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5-051

转债代码: 113644 转债简称: 艾迪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

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 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2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11/20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元/股 |
| 回购用途 | □減少注册资本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70.37万股 [~] 740.7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 45%~0. 89%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同,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7 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与上限 20,000 万元, 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
| | (万股) | 本的比例(%) | (万元) |
| 用于转换公司可 转债 | 370.37-740.74 | 0.45-0.89 | 10,000-20,000 |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 | | 回购后 | |
|------|-------|----|-----------|----|-----------|----|
| | | | (按回购下限计算) | | (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31,088,544 | 100.00 | 831,088,544 | 100.00 | 831,088,544 | 100.00 |
|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 | 0 | 0 | 3,703,704 | 0.45 | 7,407,407 | 0.89 |
| 购账户股份 | 0 | U | 3,703,704 | 0.43 | 7,407,407 | 0.89 |
| 股份总数 | 831,088,544 | 100.00 | 831,088,544 | 100.00 | 831,088,54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89,447.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946.70 万元,流动资产 369,726.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90%、5.42%、5.4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 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 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 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 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 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